

## 颜料在105℃挥发物的测定

Determination of matter volatile of  
pigments at 105℃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颜料样品在105℃下挥发物百分数的通用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105℃稳定的颜料。

本标准系等效采用ISO 787/2—1981《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——第2部分：在105℃挥发物的测定》。

注：当本方法适用于指定颜料或体质颜料时，只要在该颜料或体质颜料的产品标准中列入参照本方法的条款，并注明由于产品的特性需作的变更，仅当本通用方法不适用于某特定产品时，才应规定一个专用方法来测定挥发物。

## 1 仪器

- 1.1 称量瓶：扁形。
- 1.2 烘箱：能维持在 $105 \pm 2$ ℃。
- 1.3 天平：精确到1 mg或有更高的精确度。
- 1.4 干燥器：内装有效干燥剂。

## 2 试验步骤

进行两份样品的平行测定。

### 2.1 试样

打开称量瓶(1.1)的盖子，放在 $105 \pm 2$ ℃烘箱(1.2)中加热2 h，放入干燥器(1.4)中冷却。盖上盖子，称量准确到1 mg。

在称量瓶的底部均匀地铺放 $10 \pm 1$  g的样品层，盖上盖子，称量准确到1 mg。

注：有较大松散体积的颜料必须减少试样的称量。若试样比规定用量少时，应在试验报告中注明。

### 2.2 测定

移去盖子，将称量瓶和样品在 $105 \pm 2$ ℃烘箱中，至少加热1 h。在干燥器中冷却。盖上盖子，称量准确至1 mg。再次加热至少30 min，在干燥器中冷却。盖上盖子，再称量，准确到1 mg。重复操作直至连续两次称量的差值不超过5 mg。记录较低的称量值。

如果两份样品测定差值超过较高值的10%，则需要重复整个操作(第2章)。

注：如果试样在105℃下是不稳定的，则试验条件应由有关双方商定，并在试验报告中注明。

## 3 结果的表示

挥发物质量百分数(X)按下式计算：

$$X = \frac{(m_0 - m_1)}{m_0} \times 100$$

式中： $m_0$ ——试样的质量，g；

$m_1$ ——残余物的质量，g。

取两次测定的平均值，报告试验结果到一位小数。